

承德县高寺台镇人民政府

部门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承德县财监〔2024〕1号《承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精神迅速成立由镇长王海中任组长，财政所和相关站所为成员，组织专人对我镇2023年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。我镇共涉及预算项目3个，所有项目均较好地达到了绩效目标。我镇针对2023年的3个预算项目，逐一核对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据实比照评分；所有项目部门预算安排均全部到位，资金已部分分配拨付使用，我镇部门日常财务管理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，以上项目未接受到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等。现将我镇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我镇2023年预算项目总体开展情况较好，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完成，现具体说明如下：

2023年度我镇预算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06.83万元。分别是：新民居取暖电费40.63万元，2023年县级驻村工作组经费项目40万元，农村环境治理经费项目26.2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镇2023年预算项目总体开展情况较好，预期绩效目标基

本完成，现具体说明如下：

(1) 新民居取暖电费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新民居取暖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。全年预算数为40.63万元，执行数为40.6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完善居民小区取暖问题，切实解决居住情况。

(2) 2023年县级驻村工作组经费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；县级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。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，执行数为4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为县级驻村工作组提供经济保障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：报账不及时，报账单据不规范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加大与驻村队员的沟通。

(3) 农村环境治理经费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新民居取暖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。全年预算数为26.2万元，执行数为26.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完善张营川及前后沟环境治理，切实解决环境问题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镇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发现我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基本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我镇紧紧围绕绩效工作任务目标，精心筹划，合理安排，统筹调度，狠抓落实，发现还改进几方面问题：1.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加强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，本着“勤俭节约，保障运转”的原则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；2.加强财务管理、严格财务审核，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规定项目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，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经费支出。